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 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  
承辦人：何國隆  
電話：07-8012008轉1109  
電子信箱：jasonhe05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空教字第1143015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海報 (60377649\_11430157400A0C\_ATTCH1.png)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「100%言論自由—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別推廣講座」，鼓勵師生及社會大眾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深化社會大眾對言論自由與人權議題之認識，本市府人權學堂特舉辦「100%言論自由—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別推廣講座」，邀請鄭南榕基金會代表鄭竹梅擔任主講人，並由知名作家暨哲學工作者朱家安擔任主持人，透過歷史回顧與現今挑戰對話，促進言論自由價值之理解與傳承。

二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14:00-16:00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-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講座主題：「鄭南榕的理念和行動」。

(四)主講人：鄭竹梅(鄭南榕基金會代表)。

花府 114/03/13



(五)主持人：朱家安（作家、哲學工作者）。

三、本活動適合大專院校學生、教育工作者及關心人權議題之社會大眾參與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師生，協同推動人權與言論自由教育，擴大活動影響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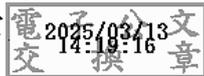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免費參加，報名資訊與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市府人權學堂臉書或附件海報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eMDj>）。

五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本市府人權學堂（聯絡人：何國隆、電話：(07)801-2008#1109、電子信箱：

Jasonhe05@ouk.edu.tw）。

正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大專校院、鄭南榕基金會

副本：本市府人權學堂



市長 陳其邁